



速普教育

NEEQ: 836998

青岛速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upu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房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军
电话	0532-836998
传真	0532-836998
电子邮箱	Chenjun9997@126.com
公司网址	www.supumall.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路38号中天大厦C座601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路38号中天大厦C座601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3,458.76	2,028,741.64	-18.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876.65	792,669.56	20.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4	0.12	2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8%	37.3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8%	60.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6,522.10	0	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779.83	-377,088.89	-24.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789.09	-398,497.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27.76	-177,530.68	-27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82%	-39.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82%	-41.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24.8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1,000	12.46%	831,000	12.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000	4.99%	333,000	4.9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39,000	87.54%	5,839,000	87.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39,000	87.54%	5,839,000	87.5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670,000	-	0	6,6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陈军	6,172,000	0	6,172,000	92.53%	5,839,000	333,000
2	青岛速普 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 合伙）	497,000	0	497,000	7.45%	0	497,000
3	侯思欣	1,000	0	1,000	0.02%	0	1,000
合计		6,670,000	0	6,670,000	100%	5,839,000	831,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 3 名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传统母婴类垂直电商业务不断萎缩，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营方针作出调整，尝试确立以干白葡萄酒特色为主线，配以葡萄酒销售的经营方针，取得初步成果。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尽快实现扭亏。

中兴财光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下一阶段，公司将改进管理和提高经营，总结自身工作不足，为保障今后工作做的更好。